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經審核業績公告」)，連同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年度」)之未經審核及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該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除該等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提供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其他資料(i)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出具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及(ii)本集團熱能及電力分部之在建工程減值虧損77,000,000港元(「減值虧損」)。

不發表意見

除了二零二零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下「董事會對不發表意見的回應」一節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不發表意見」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各節所提供之資料，有關不發表意見之進一步補充資料列載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進一步詳情

如二零二零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核數師認為，其未獲提供充分憑證以讓其信納本集團能夠完成將固定資產由碳化鈣生產轉變為高碳錳鐵生產（「業務轉變」），並使已暫停的生產線按照本集團之預定時間表及預算恢復生產，原因是本集團的可用融資。

於審核過程中，核數師要求提供以下資料以讓其信納若干固定資產賬面值及本集團銷售碳化鈣分部之相關付款（「該等資產」）：

- 本集團碳化鈣分部之五年預測（「預測」）；
- 有關預測之假設及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預測收益、銷售成本、開支及毛利率之基準；
- 獨立估值師之使用價值計算；及
- 有關碳化鈣分部預付款項之其後使用情況。

業務轉變之原定時間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底完成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始恢復生產線。然而，由於COVID-19之影響，本集團未能為落實業務轉變尋找到必要資金，而生產線之恢復已延後。因此，本集團無法提供必要支持文件，作為預測所用假設之憑據，向核數師展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完成業務轉變及恢復已暫停的生產線。

本集團回應不發表意見之行動計劃

業務轉變之總成本及因業務轉變其後產生之可變成本預期為約人民幣80,000,000元。為應對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成疑之不確定因素，及為了移除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已採取及擬繼續實行以下措施：

(i) 延長35,000,000港元貸款的期限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一份延長協議，以延長35,000,000港元貸款之償款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延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ii)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之40%股權(「股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本集團就股權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結付。於本公告日期，由於COVID-19之影響，股權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而本公司自買方收到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

股權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該等公告內。

(iii) 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六名個人及企業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約97,000,000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該等公告內。

(iv) 有關出售土地之主要交易(「土地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位於中國的兩塊閒置土地訂立土地出售事項之協議，代價人民幣156,440,000元將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結付。於本公告日期，土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而本公司已自買方收到人民幣8,500,000元作為按金。

土地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

此外，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一年初出售(i)於中國之數項閒置使用權資產，總市值約188,000,000港元；及(ii)於香港的一座樓宇，市值為約93,000,000港元。

完成前述融資安排後，董事認為及核數師同意，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進行業務轉變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底恢復生產線。業務轉變及恢復生產線後，本集團將能夠提供必要支持文件，作為預測所用假設之憑據，因為預付款項將成為存貨，而本集團將能夠透過銷售高碳錳鐵產生銷售及採購訂單。

因此，董事認為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同意，倘本集團成功執行上述各項融資活動，下個財政年度不會再次出現不發表意見，因為預測所用假設將讓核數師信納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完成業務轉變及恢復已暫停的生產線。

有關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值

編製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時，為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減值，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豐盛」)編製估值以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有關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值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進行，當中採用了涵蓋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測以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為基準，貼現率為13%。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按3%的增長率推算。在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時，已對使用價值計算作出其他關鍵假設，例如毛利率為22.5%。

有關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觀點的進一步資料

審核委員會在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已審慎審閱與不發表意見有關的主要判斷範疇，包括但不限於預測及其相關假設，例如預測收益、銷售成本、開支及毛利率的基準。

鑑於上述，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不發表意見的判斷範疇屬公平合理。

減值虧損

誠如該等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該年度錄得與本集團熱能及電力分部之在建工程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77,000,000港元。

減值虧損的背景及原因

編製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時，為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減值，本公司已委聘豐盛編製估值以釐定股權出售事項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估值報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無需就熱能及電力分部作出減值。

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的審核過程中，核數師進一步審閱與股權出售事項有關的文件，並認為股權出售事項的代價凸顯了有關股權出售事項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指標，促使核數師以更審慎的方式評估估值報告中所使用的假設。

因此，77,0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記入二零二零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而該金額相當於使用價值計算金額與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淨值的差額。

減值虧損的估值

減值虧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進行估值，當中採用了涵蓋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測以本公司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為基準，貼現率為12%。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按3%的增長率推算。在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時，已對使用價值計算作出其他關鍵假設，例如毛利率介乎32%至37%。

在審核期間，核數師表示，減值虧損估值所使用的假設應考慮到股權出售事項的代價。因此，本公司修訂了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收益增長率。

有鑑於上述，經與豐盛及核數師討論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減值虧損的計算方法及基準，並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上述資料不影響該等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